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撰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撰。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投資物業之重估作出修訂。

除本集團採納下段所述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影響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實行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乃關乎遞延稅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遞延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之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例外情況有限。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在無任何特定過渡性規定之前提下，新訂之會計政策已按追溯基準採用。

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期間、對上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並不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現時從事兩類業務：(i)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及(ii)買賣成衣製品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該等業務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之基準。

上述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產及銷售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買賣成衣製品 及提供 品質檢定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489,233	313,630	802,863
業績			
分類業績	73,271	21,757	95,028
未分配企業收入			386
未分配企業開支			(4,171)
經營溢利			91,243

3.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產及銷售 針織布料 千港元	成衣 產品貿易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53,037	229,549	–	582,586
分類之間銷售	14,932	–	(14,932)	–
總營業額	367,969	229,549	(14,932)	582,586

分類之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釐定。

業績				
分類業績	47,154	15,242	–	62,396
未分配企業收入				439
未分配企業開支				(3,308)
經營溢利				59,527

4. 經營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346	16,870
利息收入	(491)	(90)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現行稅項：		
香港	3,600	2,051
其他司法權區	384	544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u>3,984</u>	<u>2,595</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

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董事會決定向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每股4.5港仙(二零零二年：3.0港仙)之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將為現金形式，亦可選擇以股代息。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期內純利)	73,065	44,808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2,679	359,776
有關購股權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11,083	48,69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3,762	408,468

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動用約178,953,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 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重估價值面值並估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面值與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並無重大差別，故此本期間並無確認任何重估盈餘或虧損。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九十日至一百二十日。

以下為於報告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60日	210,284	177,132
61至90日	81,991	33,318
91至120日	32,396	16,656
120日以上	21,774	29,450
	346,445	256,556

11.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60日	133,409	124,565
61至90日	21,010	8,611
91至120日	13,789	8,600
120日以上	3,301	1,380
	171,509	143,156

12. 借款

期內，本集團獲取金額達288,000,000港元之銀團貸款。貸款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年息0.7厘計息，並須於一段三年半之期間內分期償還。貸款所得款項用作應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一般企業資金需要，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新會新染紗設施之資本開支，及現有債務之再融資。

13.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4,507	13,721
附追索權之貼現融資	79,037	18,585
	83,544	32,306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收購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88,964	114,444